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10.19 發法字第 110001781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要旨：取得公務機關所提供資料之一方於統計成果發表時，依其呈現或揭露方式須已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方屬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

主旨：有關貴部以唯一對應鍵值之方式提供教育領域當事人婚姻狀況、原住民身分註記等資料予教育部之適法性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0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3465 號函。

二、查本件來函說明二（一）所述教育部擬將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教育領域「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唯一對應鍵值」（諒係指對應當事人之假名代碼）之兩項個人資料，先提供貴部據以比對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下之若干戶籍資料項目之個人資料，其後貴部僅併同「唯一對應鍵值」及上開戶籍資料等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乙節，本會意見說明如次：

（一）貴部除應依戶籍法第 6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規定，審查本件教育部申請提供教師當事人與學生當事人多項戶籍資料之妥適性外，並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稱比例原則之適用。

（二）倘貴部認為教育部蒐集前開資料符合比例原則，貴部並以唯一對應鍵值方式加上若干戶籍資料提供予該部，則有關來函說明四前段所詢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一節，由於唯一對應鍵值仍可能透過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方式，重新再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爰屬具有間接識別性之個人資料，尚非提供者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而係以得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方式提供。

三、另查本件來函說明二（二）、（三）所述教育部擬以唯一對應鍵值連結貴部戶籍資料及該部主管資料，進行內部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再結合衛生福利主管資料，並進行跨部會統計分析等節，有關來函說明四中段及後段所詢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資料經過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一節，本會意見說明如次：

（一）按個資法第 16 條第 5 款所稱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重點在蒐集者（即取得公務機關所提供資料之一方）於統計成果發

表時，依其呈現或揭露方式須已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二) 本件來函說明二(二)所述教育部因尚在內部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非屬統計成果發表之階段，倘處理分析過程以「唯一對應鍵值」方式進行，僅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一種措施，尚非為前開所稱「揭露」之情形；至來函說明二(三)所述教育部再將該等資料結合衛生福利主管資料進行跨部會統計分析，並產製及攜出統計結果，此階段是否已屬教育部成果發表且對外揭露之資料已達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因來文所述事實過於概括，尚需請貴部洽教育部及衛福部釐明後，始得判斷是否為前開條文所規定之情形。

正 本：內政部